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

(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)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，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由于李强、张绍镇、唐敏、王强、王斌和何如文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，公司应回购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；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考核办法的规定，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不合格（考核分低于 70 分）的，其所持的本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，由于韩俊、余维强、吴信等 3 名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不合格，公司应回购前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监事会同意：由公司回购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 49 万（其中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 40 万股、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本期未获解锁股份合计 9 万股）股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7.85 元/股，具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名单及回购数量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回购对象姓名	部门及职务	原获售股数（股）	本次回购股数（股）	回购原因	回购后持股数（股）
1	李强	执行总裁	250,000	250,000	离职	0
2	唐敏	公司核心骨干	100,000	100,000	离职	0
3	何如文	公司核心骨干	20,000	20,000	离职	0
4	王强	江西南方核心骨干	10,000	10,000	离职	0
5	张绍镇	饮品事业部核心骨干	10,000	10,000	离职	0
6	王斌	饮品事业部核心骨干	10,000	10,000	离职	0
7	余维强	江西南方财务总监	10,000	30,000	考核不合格	70,000
8	韩俊	饮品事业部副总经理	15,000	45,000	考核不合格	95,000

9	吴信	饮品事业部销售部经理	5,000	15,000	考核不合格	35,000
合计			700,000	490,000		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监事：李汉荣、 凌永春、陈新宇